

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中、省、市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决策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名称：《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

2、范围及影响区域：宝鸡市市区

3、实施目的及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减少长期占用道路停车资源现象，切实解决停车难问题，有效保障停车需求和交通畅通。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定价目录》等相关精神和要求，会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起草了《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对市区道路收费类区划分，对道路停车泊位、室外停车场、室内停车场（含立体停车库）收费标准及高铁南站、区级以上（含）医疗机构、市管景区（点）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调整和停车优惠政策。调整后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升有降，价格杠杆作用进一步发挥，车位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具体内容详见宝鸡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aoji.gov.cn/col9816/col9817/col9840/202510/t20251029_1222230.html）。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可能受决策实施影响的公众及利益相关群体。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该决策了解情况；对实施该决策持何种态度；该决策实施会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该决策实施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对该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线上问卷调查等方式向评估主体和评估单位提出意见。

四、公示周期

线上问卷调查：问卷星（手机扫描二维码）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1、评估主体：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917-3260384（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30）；

电子邮箱：bjsfgwsfk@163.com

2、第三方评估机构：陕西宝讯宏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740309055；电子邮箱：77049773@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润沣大厦

